

139 307 58 496
报眉广告

荣万家沧州公司 招 聘
●便利店营业员: 4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负责便利店收银、理货;
●监控员: 50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适应夜班倒班;
以上岗位入职缴纳五险, 联系电话: 5304777

**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告**
河北河安泰商贸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河北河安泰商贸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下附名单)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一案, 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本局执法人员于肃宁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配合下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对河北河安泰商贸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经营场所已经空无一人, 经营场所内无任何经营痕迹。经执法人员询问肃宁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河北河安泰商贸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均已停止经营三年以上, 执法人员调取税务机关的登记情况, 证实河北河安泰商贸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无正当理由在登记的经营场所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 且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拟对你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视为送达。
名单: 河北河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昶泉商贸有限公司肃宁分公司; 肃宁县富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肃宁县广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肃宁县海昌商贸有限公司; 肃宁县海得商贸有限公司; 肃宁县鸿桥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肃宁县鑫鑫肠衣加工有限公司; 肃宁县永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肃宁县鼎率制衣有限公司; 肃宁县福乐泰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肃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7日

公 告
位于沧县大窝口村“香江名府”小区项目, 由于经政府规划调整, 原楼栋、楼层、面积均发生变化。2020年前在该项目购买房屋的业主, 务必在本公告开始之日(以在报纸公告当日起计算)后10日以内到本项目部办理重新选房和签订合同手续或者放弃选房办理退还原缴纳购房款手续, 预期不来项目部办理手续的业主视为双方解除以前所签订购书协议。(项目部电话0317-7881808)。
沧县益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7日

**沧州市中心医院
招聘人员公告**
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 沧州市中心医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具体岗位需求、条件见沧州市中心医院官网的招聘人员公告。
请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于公告中要求的时限内按要求进行报名。

颈椎病、腰椎增生、突出、滑脱、椎管狭窄、膝关节病、足跟痛等患者

马明仁膏药铺 就在你身边

颈肩腰腿疼就找马明仁

名医马明仁 国家级“非遗”项目六代传承 150年

马明仁肠胃贴已到货

特别提示
马明仁膏药铺只针对以下适应人群
1、腰椎间盘突出, 膨出, 腰椎增生, 椎体滑脱, 椎管狭窄以及腰椎疾病引起的下肢酸痛、麻木、胀痛等人群; 2、膝关节增生, 滑膜炎, 半月板损伤, 髌骨软化以及引起的积液, 膝关节变形, 上下楼困难、蹲下起不来等人群; 3、颈椎增生, 颈椎突出、脱出以及引起的颈肩手臂酸痛、脖子僵硬, 肩周炎, 活动受限, 伴有头晕、恶心呕吐、卧床不起、眩晕等人群。

地址: 天厨饭店向东三百米路北(乘坐16路御河新城东区站下车即到) 中国银行对过 咨询电话: 0317-8217088

沧州市下县 诚招加盟商

知蜂堂 好品质!

★国家发明专利, 一种蜂胶提取、提纯方法及其专用设备(专利号: ZL2006 1 0078650.3)

★3项保健功能, 知蜂堂主打产品“普诺宁思胶囊”具有调节血糖、调节血脂、免疫调节3项保健功能, 适宜血糖偏高、血脂偏高及免疫力低下者食用。

沧州知蜂堂专卖店地址:
解放中路南湖广场东行200米路南
电话: 0317-3019191

了解更多蜂产品健康知识 欢迎扫码加入我们

**沧州市公安局 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集中整治电动三、四轮车客运、货运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在沧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针对电动三、四轮车非法客运、货运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具体通告如下:

一、禁行区域设置

1、非法客运电动三、四轮车禁行区域: 南绕城道路(不含)、西三环(不含)、北绕城道路(不含)、经八路(不含)合围区域内道路, 24小时禁止通行。

2、货运电动三、四轮车禁行区域: 黄

河路、御河路、解放路、新华路、北京路、上海路、迎宾大道、开元大道、永安大道、浮阳大道、建设大街、交通大街, 7:00—21:00禁止通行。

二、禁止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残疾人代步机动车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

三、禁止电动三、四轮车、残疾人代步机动车悬挂有“出租”等字样的顶灯或者其他标识。

四、禁止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停放电动三、四轮车上道路行驶。

五、从8月20日起, 相关职能部门将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整治。

六、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请广大群众积极配合, 自觉抵制乘坐非法客运电动三、四轮车, 切实维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运营秩序。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8月14日

**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特别提醒——
远离非法电动三、四轮车, 自觉抵制不驾乘**

今年12月2日是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等八部门近日联合下发通知, 部署各地以“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 共同组织开展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进一步增强公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为落实好这一精神, 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非法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宣传引导效果, 按照通告要求, 沧州交警向您提醒如下。

1、严禁无牌无证电动三(四)轮车上路行驶, 净化交通环境。

2、从我做起, 拒绝驾乘非法电动三(四)轮车。

3、无证驾驶非法电动三(四)轮车, 害人害己事故多。

4、严厉打击非法电动三(四)轮车载客,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